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320號

原告 洪俊德

被告 王銘閔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陳惠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上午10時20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被告甲○○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23,850元（含零件11,250元、工資費用12,6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害6,160元，另系爭事故對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00元，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尚未成年且有識別能力，被告乙○○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1 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
0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
03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均以：不爭執原告薪資損失及系爭事被告甲○○就系爭
06 事故有過失，惟估價單上之玻璃、空氣喇叭、噴漆等請求不
07 合理，且應予以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1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14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5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16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7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 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20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
22 無照駕駛，肇致系爭事故等情，業據提出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3 研判表、診斷證明書、請假證明單、投保明細、估價單、不
24 支領薪資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69頁），
2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甲○○有過失行為之事實，
26 應可認定。又被告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且有
27 識別能力，被告乙○○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被告乙○○自應就被告甲○○上開行為負連帶
29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項目及

01 金額是否有理，論述如下：

02 1.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

03 被告雖抗辯部分修繕並不合理云云，惟系爭事故導致保險桿
04 凹陷及玻璃破碎，而空氣喇叭是在保險桿正前方，是原告提
05 出之保險桿噴漆上色等修繕項目均屬合理，被告上開抗辯自
06 不可採，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
0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2 照。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3,850元（含零件
13 11,250元、工資費用12,60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
14 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
15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7 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18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9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3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為87年（見本院卷第23
24 頁），迄系爭車輛發生損害之112年5月22日，已逾4年耐用
25 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50元【計算
26 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限＋1）即12,250元÷（4＋
27 1）＝2,450元】，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12,600
28 元，實際之損害額共15,050元（計算式：2,450元＋12,600
29 元＝15,050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害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無法工作，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

01 薪資損害6,160元，業據其提出上開請假證明單、診斷證明
02 書、不支領薪資證明等件為證，認原告確有請假休養之必要，而被告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是原告此部
03 分主張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05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
10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11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2 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13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行為致
14 原告受有前胸部挫傷神經痛，有凱旋診所診斷證明書可參
15 （見本院卷第15頁），且請病假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業認
16 定如前，是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堪可認定，原告依上開規
17 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歷、
18 職業及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顯示之資力，暨
19 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情形，被告傷害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
20 認原告請求50,000元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1萬元為
21 適當。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系爭車輛維修費15,0
22 5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16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合
23 計31,210元（計算式：15,050元+6,160元+1萬=31,210
24 元）。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6 付31,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即113
27 年8月22日（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9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
02 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人數附繕本）。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黃振祐